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地區分類，全港丁屋及村屋數目，及估計所佔土地面積。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7)

答覆：

地政總署在過去5年(2012至2016年)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載列如下：

分區	批出的小型屋宇數目 (2012至2016年)
離島	151
北區	535
西貢	347
沙田	143
大埔	926
荃灣葵青	18
屯門	270
元朗	2 279
總數	4 669

儘管每所小型屋宇的上蓋面積均不得超過65.03平方米，但是因受用地所限，個別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政府土地面積可能會較小，而獲批出建造小型屋宇的私人土地，面積則會因不同個案而異。地政總署沒有過去5年批出的小型屋宇所涉土地總面積的現成資料。

- 完 -